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杉河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文堂

代　理　人　鄭惠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0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6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彥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舜傑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良威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	第一銀行樹林分行	114年6月29日	23,400元	RA5939448